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来县水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泰来县洪家灌区2022年度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监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监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泰正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4人，营业收入为10696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19.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泰正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2年9月1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9.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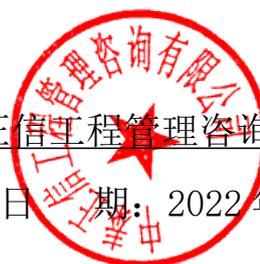
我公司为中型企业，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规定（详见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）。

特此声明。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224]JRXM[CS]20220001 第(1)包 2022-09-16 16:41:14

报价单位（盖公章）：中泰正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19日



中泰正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-09-16 16:41:14